

债券代码：032280529.IB
102101999.IB
042380093.IB
042380723.IB
042380742.IB
102481861.IB
102481478.IB

债券简称：22 昆明城投 PPN001
21 昆明城建 MTN002
23 昆明城建 CP001
23 昆明城建 CP002
23 昆明城建 CP003
24 昆明城建 MTN002
24 昆明城建 MTN001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云 0111 民初 24999 号

案号：(2023)云 0111 执恢 472 号

相关有权机构：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具体情况：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云南保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保利”）就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中苜蓿村项目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及《合作开发协议备忘录》，云南保利向发行人支付了 3 亿元合作意向金，后项目合作

终止，发行人仅退还 1.5 亿元。2023 年 4 月 26 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111 民初 249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返还原告合作意向金 1.5 亿元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50042757.99 元，并以 1.5 亿元为基数按 15.4%的年利率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2023 年 6 月 13 日因发行人未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义务，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225005866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3 年 11 月达成和解，原告解除了失信措施。2024 年 5 月 29 日原告恢复失信被执行，执行标的 225005866 元。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杨晓斌被限制高消费。

应对措施：发行人正积极与云南保利协商沟通，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双方已就和解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发行人将争取于近期与保利公司达成最终和解方案，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5日